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7年1月16日

1

現時狀況

- 香港95%人口為華裔人士
- 種族歧視在本港並非一個嚴重的問題
- 為何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來恪守平等原則，並致力保障個人權利。《基本法》第39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適用於香港。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和公共機構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性行爲，包括種族歧視，但該條例並不規管私人及私營機構的歧視行爲。

3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續)

-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香港有國際義務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和消除種族歧視。
- 香港的成功建基於我們享有的人權、自由和法治。我們需要捍衛香港的名聲。

4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是否合時?

- ▶ 有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討論已進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自1997年起，大部分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的監察組織均在審議會上對於特區政府未就種族歧視進行立法表示關注。
- ▶ 社會各界在過去十年已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執行反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5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是否合時?(續)

- ▶ 公眾可接受以立法方式禁止種族歧視的程度逐步增加：按民意調查結果，在1997年超過8成的被訪者反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然而在2004年，6成的被訪者支持政府進行立法；更多商界團體表示可接受立法，它們相信立法不會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我們的目標是讓草案 –

- 能在保障少數族裔免受種族歧視和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 條文清晰合理、執行上切實可行
- 被受影響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及大眾市民)所接受
- 避免不必要的訴訟

7

建議大綱

- 把種族歧視、種族騷擾和種族中傷定為違法
- 禁止嚴重種族中傷
- 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包括種族歧視

8

“種族”的定義

- “種族”指一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種族定義不包括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在港居住年期、新界原居民身份等

9

何謂種族歧視?

- 直接歧視：如基於種族理由，給予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
- 間接歧視：施加一項適用於所有人的要求或條件，但因某一種族的人士大都不能符合有關的要求或條件，故此會對該種族的人士造成不利的影響；而且該要求或條件並無理據支持。

10

何謂種族歧視？（續）

兩項界定準則：

- (1) 合理和相稱性：該項要求或條件為某合理據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或
- (2) 不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並不切實可行。

11

何謂種族歧視？（續）

- 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
- 使人受害的歧視

12

其他違法作為

- 種族騷擾是違法的。
- 種族中傷是違法的。
- 嚴重種族中傷，包括威脅損害有關人士的身體或財產，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損害有關人士的身體或財產，即屬犯罪。

13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 政府、公共機構、個人和私營機構在下列六個範疇內進行的種族歧視和騷擾行為皆屬違法：
 - (a) 僱傭
 - (b) 教育
 - (c) 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

14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續）

- (d) 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
 - (e) 大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見習職位及租賃
 - (f) 會社
- 條例草案並無施加平權行動的義務

15

違反條例的法律後果

- 在大多數情況下，違反條例草案的條文會承擔民事法律後果，其補償的形式可包括損害賠償、聲明或禁制令等
- 作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陳述或嚴重中傷他人則需承擔刑事責任

16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

與現行反歧視法內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責大致相同，即－

- 致力消除種族歧視
- 促進平等機會
- 鼓勵涉及爭議的各方和解

17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續）

- 提供有關法律訴訟程序的協助
- 為公眾利益展開正式調查
- 發出實務守則
- 發出執行通知

18

草案發表後的公眾回應

- ▶ 大部份支持立法，但亦有意見認為種族歧視情況並不嚴重，毋須立法
- ▶ 有小部份意見認為草案擾民，會導致不必要訴訟，影響工商界運作及市民日常生活

19

草案發表後的公眾回應（續）

- ▶ 太多例外條款，削弱保障少數族裔的效力
- ▶ 應將新來港人士納入種族定義，予以法律保障
- ▶ 剔除有關語文的例外條款，保障並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少數族裔人士

20

關注(一)：例外條款

(備註：以下按目的的分類分析，純為方便解說，並非草案的一部分)

目的

- (a) 為確保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和迎合他們特別需要的措施不會被視作種族歧視

例子

- 針對少數族裔提供的訓練
- 特別措施
- 慈善目的

21

關注(一)：例外條款 (續)

目的

- (b) 為平衡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和其他人應享的權利和自由

例子

- 僱主聘用家庭傭工
- 寄養服務
- 小型住宅租賃而業主自住的情況
- 合夥人的情況

22

關注(一)：例外條款 (續)

目的

(c)在合法及合理的情況下，保障其他基於政策理由和考慮所作的合理規定和條文

例子

- 在條例草案制定的首三年內，給予小僱主的豁免
- 真正的職業資格
- 並不強制教育機構或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構變更假期或授課語言安排
- 在提供貨品、服務、設施及處所等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
-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23

關注(一)：例外條款 (續)

目的

(d)為清晰界定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例子

- 有關以海外僱員條款僱用的情況
- 關於入境法例的例外條文以及關於國籍、居民身分、原居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

24

關注(二)：語文

- “種族” 非指語文。強制要求所有服務提供者都以各種語文或某一指定語文進行活動，既不合理、亦不可行
- 不合理的語文能力要求(如聘用條件) 則有可能構成間接歧視的違法行爲
- 所有在港適齡兒童均享有九年免費基礎普及教育，不分種族人種

25

關注(二)：語文 (續)

- 民政事務局及教育統籌局均提供支援服務，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學習本地語文機會，幫助融入社會及學習環境，並將繼續加強此等措施
- 教育統籌局亦正採取適當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合適中國語文課程，包括語文架構設計、支援校本調適、制訂補充指引及提供其他公開考試

26

關注(三)：新來港定居人士

-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條例適用所有在港人士（包括非華裔少數族群，在港華裔大多數及所有新來港定居人士，不分種族和籍貫），免受基於種族理由的歧視
- ▶ 大部份新來港定居人士與在港華裔大多數同民同種，並不構成獨立種族群體；所遭待遇不應與種族歧視混為一談
- ▶ “種族” 定義的概念，基本是指與生俱來的狀況，並不隨時間而改變

27

關注(三)：新來港定居人士(續)

- ▶ 1983年英國上議院案例指出，符合種族定義的獨特社群，必須具有某些特性：
 - 基本條件
 - ◆ 共同擁有一段歷史，令這社群與別不同
 - ◆ 秉承獨有的文化傳統，包括家族和社會風俗習慣

28

關注(三)：新來港定居人士(續)

- 相關特質
 - ◆ 源自同一地區，或屬於少數共同祖先的後裔
 - ◆ 使用同一語言
 - ◆ 共同擁有一套獨有的文學
 - ◆ 信奉同一宗教，而該宗教與鄰近社群或其他一般社會人士信奉的宗教不同
 - ◆ 在較大的社群當中屬於少數、受壓迫或弱勢的一群，如被征服的一國人民

29

關注(三)：新來港定居人士(續)

- 政府亦正努力提供支援和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主流社群，並透過教育和宣傳，消除社會部份人士對他們的偏見。

30

關注(四)：條例草案會否引致大量訴訟

- ▶ 自1996年起，平等機會委員會共接獲約7000宗投訴，經調查後其中約2900宗（即42%）列為須進一步跟進個案。在這些個案當中，1800宗獲成功調解（即62%）。

31

關注(四)：條例草案會否引致大量訴訟(續)

- ▶ 至於另外1100宗未能成功調解個案當中，有400宗個案的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當中，約160宗申請獲得批准，而這些獲批准申請當中，約有125宗（即78%）其後被申請人撤回或獲得庭外和解，而只有約30宗申請展開了法律訴訟程序。後者中，法庭已完成14宗個案的審理。
- ▶ 草案載有例外條文，明確界定規管範圍，可助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訴訟。

32

政府在促進種族和諧方面的工作

締造社會和種族和諧，立法以外，公眾教育與社會認同及支持均同樣重要

- 1998年：設立“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同年成立熱線，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查詢及投訴
- 2000年起：資助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語文課程及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廣東話班和導師計劃

33

政府在促進種族和諧方面的工作(續)

- 2002年：成立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成員以少數族裔人士和非政府服務團體代表為主，以加強溝通和推進種族融和教育及宣傳



34

政府在促進種族和諧方面的工作(續)

- 同年(2002年)：民政事務局內設立種族關係組，推展及加強各項教育和支援服務。包括：
 - 處理投訴
 - 校訪宣傳及講座
 - 印製教師參考資料及教材套
 - 推行為新抵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 編撰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派發予公營及私營的醫療機構使用



35

政府在促進種族和諧方面的工作(續)

- 2004年：
 - 推行「社區幹事培訓計劃」，培訓少數族裔社區幹事，使能自助助人
 - 成立融和獎學金，獎勵少數族裔學童，並表揚有關學校
 - 開辦廣東話班和提供家課輔導，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家長適應本港生活
 - 資助提供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即巴基斯坦國語〕電台節目

36

政府在促進種族和諧方面的工作(續)

- 2005年：成立社區發展隊，為油尖旺區和元朗區的南亞少數族裔居民服務
- 2006年：
 - 創立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由少數族裔團體分別服務在港的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人士
 - 資助提供印尼語廣播節目

37

政府在促進種族和諧方面的工作(續)

- 2007年：將新增資助少數族裔人士職業訓練，包括就業廣東話培訓班，並協助融入工作環境

38

草案推介工作

- ▶ 為加強認知，民政事務局已在草案公佈後進行下列簡介活動：
 - 新聞發佈會
 - 印製中/英文及四種少數族裔語文的草案小冊子，幫助少數族裔了解草案



39

草案推介工作(續)

- 報章、電台、電視台訪問及時事討論
- 為少數族裔社群、服務機構及關注人權組織安排簡介會
-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40

草案推介工作(續)

- ▶ 民政事務局將按需要繼續向社會各界人士及團體解釋草案建議
- ▶ 樂意提供名單以便立法會聯絡有關團體及直接聽取意見